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勇志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尚有已聲請而漏裁定者，茲補充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毒品器具(安非他命吸食器)壹組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勇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度毒偵字第391號案件中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專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所指「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當然違背法令，係指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法律上犯罪事實有全部一部之分，法院如果僅就其中一部分判決，而就其他部分未為判決者而言。若未經判決事項，在法律上為獨立之犯罪，與已判決部分，本可以分別裁判者，該未判決部分，應屬漏判之補判問題，與上開條款所指「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情形有別，此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16號裁判要旨可參。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

01 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2 銷燬之，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03 惟係限於「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所謂「專」供，
04 係指器具本身性質上「專」供為製造、施用毒品之用者為
05 限，若通常可以供他項用途之器具，以之代用，或將本供為
06 他用途之器具拼湊後，以供施用，均非屬之。

07 三、經查：

08 (一)經查，被告因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聲請人
09 作成前開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
10 稽（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91號卷第51至53
11 頁）。

12 (二)而扣案之毒品器具(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均未經鑑定確認
13 殘留毒品，自無從認定屬於違禁物，且本案也無事證可認該
14 物性質上專供為製造、施用毒品之用者，而非通常可以供他
15 項用途之器具，以之代用，或將本供為他用途之器具拼湊
16 後，以供施用之情況，聲請沒收銷燬上開吸食器1組，應屬
17 有誤。但該吸食器為被告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乙節，為被告所
18 自承(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904號卷第15
19 頁)，故此物仍當屬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所定得沒收之物，
20 且被告施用毒品犯行既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亦堪認有刑
21 法第40條第3項所定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被告犯
22 罪之情形，是檢察官誤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3 段作為聲請依據，雖有未當，惟就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本旨
24 並無不同，此枝節性誤載並無礙其沒收之聲請，應予更正，
25 並依上開規定就扣案之毒品器具(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宣告
26 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刑法第38條
28 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旻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許婉真